

河南工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办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总体安排，制定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办法。

一、评估目的

检查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和专科教育项目办学情况，探索建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校内评估标准和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推动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国际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评助管、以评促建的工作方针，以国际教育学院自评为主，重点依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引导我校中外合作办学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促进合作办学项目自我完善、自我发展。

三、评估重点

注重检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法开展办学，执行国家政策，履行合作协议，尊重教育规律，促进学生培养质量提升，推动项目发展等关键因素。

四、评估对象

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原则上依据办学年限及培养周期等因素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对象为我校目前已开设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和专科教育项目。

五、评估组织

评估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统一组织，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校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纺织学院、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及相关学院配合做好评估工作。

六、评估程序

1. 评估培训

评估培训是对评估目标和实施过程达成共识的重要环节。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的部门和办学单位专项培训，进一步宣传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及评估要求，确保评估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2. 自评

项目自评是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核心环节。国际教育学院要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评估要求，认真检查，发现问题，提出对策，自我完善，并通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系统及时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保证后续评议环节有序推进。

3. 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主要围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报告》有关内容，采用学校网页公示方式进行，并将在校内师生范围内同步组织办学信息真实性调查和满意度调查。

4. 专家评议

(1) 通讯评议

专家通过审阅有关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自评报告》、师生评价等评估材料，对有关指标进行评价，包括分项评价、总体评价两方面内容，并对是否实地考察出具意见。

(2) 实地考察

我校将邀请省内专家到校进行实地考察，针对主要问题确定考察内容及重点，通过访谈、听课等方式进行实地调研，并撰写考察及评价报告。考察时间一般为 1-2 天。

5.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依据专家评议、师生评价等情况综合确定，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6. 评估结果反馈

我校将根据评估结论开展专项整改工作，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延期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